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两项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1,773.23 万元。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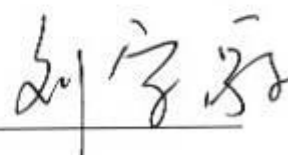
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_____

刘守豹:  _____

梁积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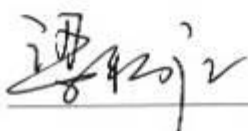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_____

刘守豹: _____

梁积江:  _____

2016年7月19日